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7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全興美麗人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懋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為本社區之建商，應給付各項保養修繕費用之釋明文件。（如契約書、或其他足資釋明之證明文件）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